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德修

项目负责人：韦晓华

建设单位：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5985177

传真：/

邮编：2454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预拌砂浆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休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	比例	1.62%
实际总投资	4000	环保投资	97	比例	2.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p> <p>(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p> <p>(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8)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歙县环境保护局批复。</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加油站的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math>\leq 25\text{mg}/\text{m}^3</math>，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603 1369 191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5</td> <td>&gt;4</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25	>4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25	>4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平方米)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SS	BOD <sub>5</sub>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一级标准	70	20	100	15	10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应的要求。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位于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项目占地26666.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一栋，材料仓储钢构车间一栋，粉料车间一栋，25T柴油加油库1座，砂石分离机1座，新增HZS240混凝土生产设备1套，形成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42%。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黄山市商叶制茶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隔空地为临溪石化加油站；西侧隔G205为华城雅苑；进场道路位于厂区南侧，连接G205国道，厂区南侧正铺设道路（广源路），与新安大道相连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华城雅苑，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53m。

项目周边概况图如下：



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关于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18）99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对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建设单位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用地面积 26666.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750m<sup>2</sup>。项目实际建设办公楼一栋，材料仓储钢构车间一栋，粉料车间一栋，25T 柴油加油库 1 座，砂石分离机 1 座，新增 HZS240 混凝土生产设备 1 套，形成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3座，配套8个200t的料仓，4个300t的料仓，生产能力为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	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座，配套4个300t的料仓，配套原有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座，8个200t的料仓，形成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预拌砂浆搅拌站	预拌砂浆搅拌站1座，配套8个的料仓，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	未建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配电房	配电房 1 间，容量为 500kVA	配电房 1 间，容量为 500kVA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约	新建 1 栋 3 层办公楼，	与环评一

		1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1600m <sup>2</sup>	致
	搅拌楼密闭	粉料钢结构车间一栋, 将搅拌站和料仓密闭, 占地 1500m <sup>2</sup>	新建粉料钢结构车间一栋, 占地1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砂石仓库	原料仓库 2 个 (1 个 3000m <sup>2</sup> , 1 个 7500m <sup>2</sup> ), 仓库为封闭棚架式	新建仓库1个, 封闭棚架式, 占地面积为 7500m <sup>2</sup> , 原有仓库一座, 占地面积为 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料仓共 12 个。200t 料仓 8 个, 其中 4 个水泥料仓, 2 个粉煤灰料仓, 2 个矿粉料仓。300t 料仓 4 个, 其中 2 个水泥料仓, 1 个粉煤灰料仓, 1 个矿粉料仓	新建300t料仓4个, 其中2个水泥料仓, 1个粉煤灰料仓, 1个矿粉料仓; 原有200t料仓8个, 其中4个水泥料仓, 2个粉煤灰料仓, 2个矿粉料仓。	与环评一致
	预拌砂浆搅拌站	共 8 个料仓, 其中 2 个 200t 的干砂料仓, 2 个 160t 的水泥料仓, 2 个 60t 的废粉料仓, 2 个 1.2t 的外加剂料仓	未建	阶段性验收
	柴油加油区	加油站 1 座, 设有顶棚, 围堰高度 0.5m。内设 25t 的轻质柴油储罐 1 个	新建加油站1座, 设有顶棚, 围堰高度0.5m。内设25t的轻质柴油储罐1个	与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石料和砂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原料仓库暂存; 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后分别直接送入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和矿粉料仓	石料和砂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原料仓库暂存; 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后分别直接送入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和矿粉料仓	与环评一致, 由商家负责运输
	成品运输	车辆密闭运输	车辆密闭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生产、生活用电从临溪村电网中引入	生产、生活用电从临溪村电网中引入
供水系统		由临溪村供水系统提供自来水	由临溪村供水系统提供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p>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p> <p>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汉水河。</p> <p>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浙江。</p>	<p>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地理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p>	与环评一致，化粪池依托原有，其他设施均为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预拌砂浆生产线	<p>(1)料仓进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沉降。</p> <p>(2)搅拌缸密闭，产生的搅拌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到搅拌缸内。</p>	(1)新建生产车间一栋，对生产线进行封闭处理，将生产线及筒仓全部封闭于生产车间内，料仓进料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沉降。(2)搅拌缸密闭，产生的搅拌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到搅拌缸内。	与环评一致
		柴油加油站	储罐呼吸通过高于4m的排气筒P1排放。卸油、加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柴油加油站1座，排气筒高4m，内径0.1m，卸油、加油、储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	新建食堂和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高于楼顶(14m)，内径0.4m。	与环评一致
		破碎和筛分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沉降	未建	无预拌砂浆生产线，故不涉及破碎

				和筛分工艺。
	原料堆场	仓库密闭，帆布覆盖，雾炮抑尘	仓库密闭，帆布覆盖，雾炮抑尘	与环评一致
	场地扬尘	洒水抑尘、地面硬化、雾炮机	洒水抑尘、地面硬化、雾炮机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污水管网接通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汉水河。</p> <p>污水管网接通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浙江。</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暂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场地冲洗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	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罐车清洗废水	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生产无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未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降噪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柴油加油区、储罐区做围堰、环氧地坪、挡雨棚等措施。柴油加油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1.0×10 <sup>-10</sup> cm/s，其他区域（石料仓库、搅拌站等）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1.0×10 <sup>-7</sup> cm/s	柴油加油储罐区已做围堰、挡雨棚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HZS120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HZS240	1 套	1 套	新建
干粉砂浆生产设备	KLZ-30	1 套	0 套	未建
混凝土泵	DHBTS6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汽车泵送车	38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6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9M	1 台	1 台	新增
	53M	0 台	1 台	新增
装载机	ZL5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水泥料仓	160T	2 台	0 台	未建
	200T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300T	2 台	2 台	新建
粉煤灰料仓	200T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00T	1 台	1 台	新建
矿粉料仓	200T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00T	1 台	1 台	新建
砂浆外加剂	1.2T	2 台	0 台	未建
干砂料仓	200T	2 台	0 台	未建
废粉料仓	60T	2 台	0 台	未建
地磅	100 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变压器	500KV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铲车	/	2 辆	2 辆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	10m <sup>3</sup>	20 辆	18 辆	新增8辆，依托原有10辆
制砂系统	60t/h	1 套	0 套	未建



### 3、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2.42%。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管道、沉淀池、砂石分离机	50
废气治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车间密闭、油烟净化器、管道	3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筒、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绿化隔声	2
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柴油加油站防雨、防渗、防漏	8
合计	/	97

###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不新增人员，年运营 300 天，生产部门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提供就餐，不提供住宿。

###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线，主体设施包括新建办公楼一栋，材料仓储钢构车间一栋，粉料车间一栋，25T 柴油加油库 1 座，砂石分离机 1 座，新增 HZS240 混凝土生产设备 1 套。

### 6、变动情况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验收期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日均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d)	备注
1	水泥	737	外购水泥, 密闭水泥储罐储存
2	石料	2180	外购碎石等
3	砂料	2362	外购
4	粉煤灰	150	外购粉煤灰, 密闭储罐储存
5	矿粉	87	外购矿粉, 密闭储罐储存
6	混凝土外加剂	20	外购, 液态
7	柴油	1	外购 0#轻质柴油, 密闭柴油罐储存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抑尘用水(原料堆场洒水、场地洒水)、场地冲洗用水、罐车清洗用水、生产用水。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 (1) 职工生活用水

据统计验收期间, 办公生活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2t,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 则生活污水平均每天产生量为 1.7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外环境。

#### (2) 食堂用水

据统计验收期间, 食堂餐饮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2t,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平均每天产生量为 1.6t。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 (3) 抑尘用水

项目抑尘用水主要包括项目原料堆场洒水和场地洒水, 据统计验收期间, 项目抑尘用水平均每天用量 1t。

#### (4) 场地冲洗用水

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 据统计验收期间, 企业每周冲洗地面 3 次, 每次冲洗用水量约为 10t, 每次冲洗的损耗率

以 10%计，则每次场地冲洗损耗量 1t，企业每次会补充损耗的水量，年补充水量为 129t。

#### (5) 罐车清洗用水

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罐车需每天进行清洗，据统计验收期间，每辆的清洗用水量约为 0.5t。全厂共有 20 辆罐车，每天的清洗用水量为 10t，每次清洗的损耗率以 10%计，则每次清洗罐车辆损耗量为 1t，企业每次会补充损耗的水量，年补充水量为 300t。

#### (6)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所用的新鲜水，据统计验收期间，每方商品混凝土需要 150kg 新鲜水，每天生产用水 400t。

表 2-5 厂区总自来水用量一览表

名称	日用水量 t/d	日排水量 t/d
办公用水	2	1.7
食堂用水	2	1.6
生产用水	400	/
抑尘用水	1	/
场地冲洗	0.43	/
罐车清洗用水	1	/
合计	406.43	3.3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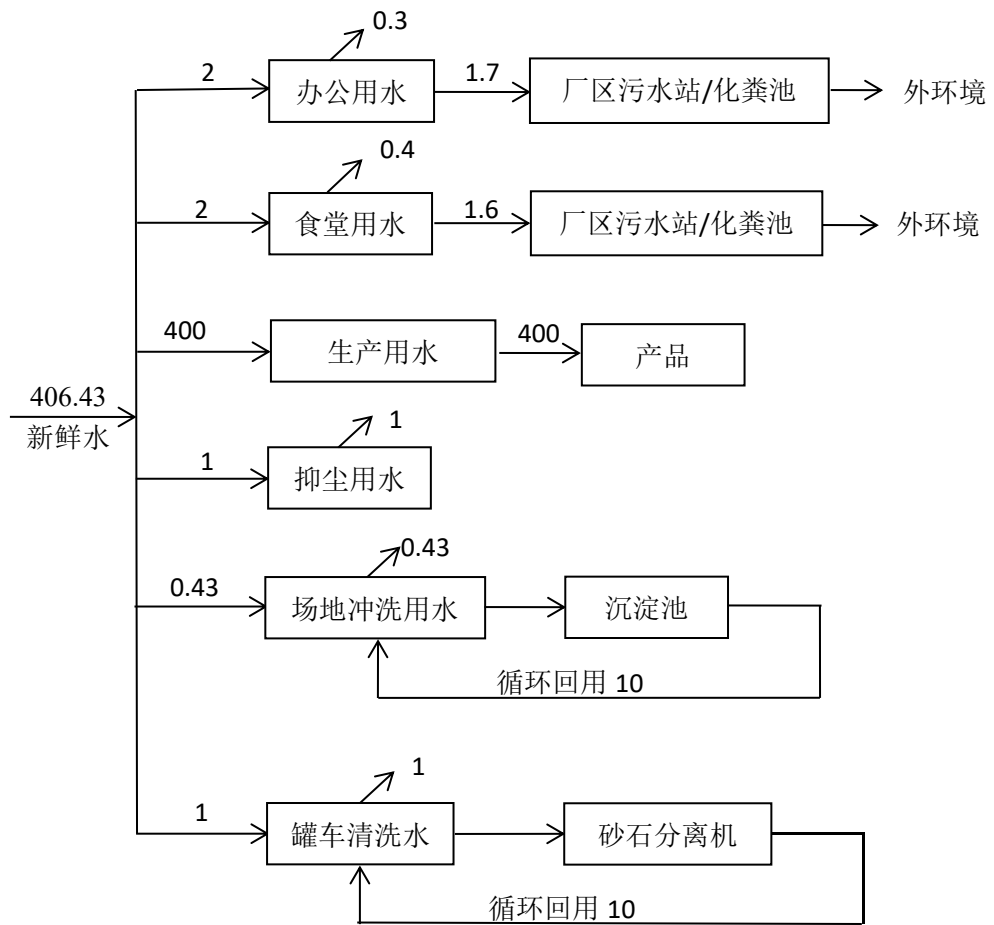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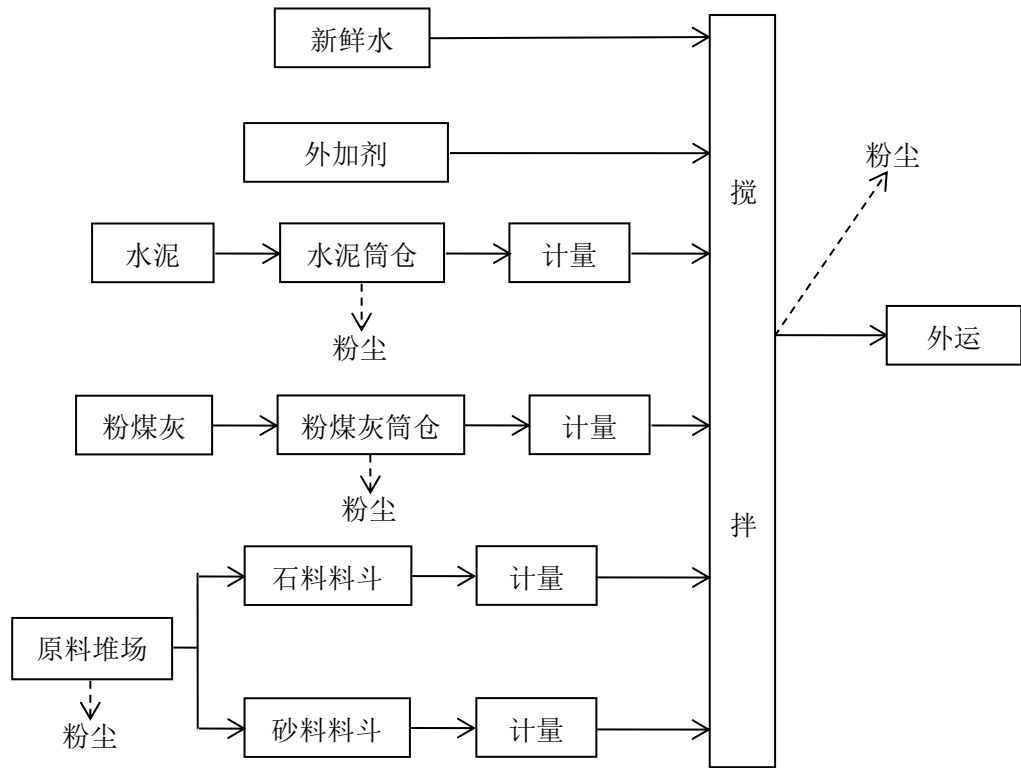


图 2-3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来料：项目采用货车拉运的方式将砂石（已破碎）拉运至砂石堆场，采用货车自卸及铲车辅助的方式将砂石堆存至堆场内，在此过程将产生扬尘。

(2) 储料：将砂料、石料由货车拉运至项目堆场；散装水泥由水泥罐车拉运至水泥料仓，利用罐车自带的空压设备将散装水泥泵入水泥料仓。粉煤灰和矿粉同样用罐车泵入对应的料仓。

(3) 配料：将石料、砂料从堆料场利用铲车铲至储料斗。在储料斗下部设置可闭合电控装置，根据不同的配合比开闭储料斗，计量后砂料和石料通过重力作用经电控开关先卸入储料斗下部的皮带输送机，再经皮带输送机送至配料斗；随后利用配料下部皮带输送和将配比后的原料输送至送料斗。

(4) 投料：通过链条式提升装置将送料斗提升至搅拌机上部后将原料（砂料和石料）倒入搅拌机，同时，通过自动控制设备将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和水按比例泵入搅拌机，原料加料过程搅拌机缓慢转动。料仓到搅拌缸用

密闭管道连接，因此料仓放料与输送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及排放。

(5) 搅拌：原料送至搅拌机后，搅拌机由缓而急不断旋转，使水泥、粉煤灰、矿粉、砂料、石料、外加剂和水均匀的混合在一起达到混凝土产品。搅拌缸密闭，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到搅拌缸内。

(6) 卸料：原料经搅拌机混合后，将罐车驶入搅拌机下部。搅拌机反向旋转将拌合后的混凝土卸入罐车罐体内（为防止混凝土凝结，罐车罐体需不断旋转）。罐车装满后驶离拌合站。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 (1) 粉尘

原料堆场扬尘、料仓进料粉尘、搅拌粉尘、场地扬尘。

#### (2) 柴油加油站废气

卸油油气、储油呼吸油气、加油油气。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

### 3、噪声

项目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污水站污泥、砂石分离机污泥、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分离出来的砂料和石料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再由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汉水河。本项目废水处理流向及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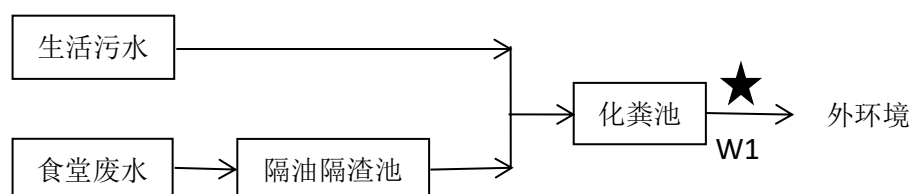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场地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料仓进料粉尘、加油站废气（卸油油气、储油油气、加油油气）。料仓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原料堆场扬尘通过半封闭、洒水、帆布覆盖、地面冲洗等措施来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加油站卸油、储罐呼吸、加油产生油气非甲烷总烃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加油站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加油站卸油、储罐呼吸、加油产生油气非甲烷总烃。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经高于地面 4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楼高 14m）排放。



图 3-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

### (3) 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 44m 范围、东厂界外 50m 范围、南厂界外 44m 范围、西厂界外 8m 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也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项目。



图 3-3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过进厂道路两旁植被的吸声及隔声作用，且要求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厂界四周分别设有代表性的噪声监测点 N1▲、N2▲、N3▲、N4▲，共 4 个点位监测厂界噪声。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污泥、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由压滤机压滤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废气	<p>场地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料仓进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破碎和筛分等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项目加油站卸油、储罐呼吸、加油产生油气非甲烷总烃。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经高于 4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 <math>\leq 25\text{g}/\text{m}^3</math>，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场地扬尘、原料堆场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料仓进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和筛分等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经高于 4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卸油、加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油烟的排放浓度须满足</p>	<p>（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场地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料仓进料粉尘、加油站废气（卸油油气、储油油气、加油油气）。料仓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原料堆场扬尘通过半封闭、洒水、帆布覆盖、地面冲洗等措施来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加油站卸油、储罐呼吸、加油产生油气非甲烷总烃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加油站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加油站卸油、储罐</p>

	<p>(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44m范围、东厂界外50m范围、南厂界外44m范围、西厂界外8m范围。经过现场踏勘,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点,同时,本环评建议今后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p>	<p>《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标准。项目在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增强路面洒水次数、车辆低速行驶、及时清扫地面、车斗密闭、严防超载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p> <p>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44m范围、东厂界外50m范围、南厂界外44m范围、西厂界外8m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p>	<p>呼吸、加油产生油气非甲烷总烃。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经高于地面4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楼高14m)排放。</p> <p>(3)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44m范围、东厂界外50m范围、南厂界外44m范围、西厂界外8m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也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项目。</p>
<p>废水</p>	<p>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汉水河。</p>	<p>项目排水系统须落实雨污分流,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达标后排入外环境。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再由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汉水河。</p>

噪声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对北、东、南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限速禁鸣等措施，项目北、东、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过进厂道路两旁植被的吸声及隔声作用，且要求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固废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粉、污水站污泥、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污泥，污水站污泥和沉淀池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粉、砂石分离机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粉、污水站污泥、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污泥，污水站污泥和沉淀池沉渣属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粉、砂石分离机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污泥、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柴油易燃易爆，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加强监控，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p>	<p>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预防措施，按应</p>	<p>项目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预防措</p>

风险防范	<p>情况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p>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施，按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p>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废水监测质控样；噪声仪监测前后进行校准；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5-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1	COD	47	45	46	1.63%	≦5%	合格
2	氨氮	4.86	4.83	4.85	0.412%	≦5%	合格
3	SS	30	30	30	0%	≦5%	合格

表5-2 质控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BOD <sub>5</sub>	自配	210mg/L	±20mg/L	214mg/L	合格
		210mg/L	±20mg/L	207mg/L	合格

表 5-3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 (A)	94.0 (标准声源)	2019年08月23日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08月23日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年08月24日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08月24日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

监测因子：pH、COD、氨氮、BOD、SS、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工厂厂界的下风向 3 个，上风向 1 个，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粉尘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集四次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柴油储罐排气筒出口、食堂油烟排气口，共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柴油储罐排气筒出口测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排气口测油烟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集四次

三、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LepdB(A)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2019 年 8 月 23 日-24 日，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日均生产商品混凝土 0.25 万方，生产工况为 93.75%。

项目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d)	备注
1	水泥	737	外购水泥，密闭水泥储罐储存
2	石料	2180	外购碎石等
3	砂料	2362	外购
4	粉煤灰	150	外购粉煤灰，密闭储罐储存
5	矿粉	87	外购矿粉，密闭储罐储存
6	混凝土外加剂	20	外购，液态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废水排口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 期	频次	检测结果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 油
污水 排口	2019. 8. 23	I	7.09	30	13.4	4.31	46	0.71
		II	7.12	34	14.2	4.45	48	0.55
		III	7.07	29	15.3	3.95	41	0.78
		IV	7.08	27	12.8	4.34	43	0.65
	2019. 8. 24	I	7.07	30	14.5	4.61	49	0.60
		II	7.06	33	12.6	5.12	45	0.51
		III	7.04	29	15.1	5.05	42	0.48
		IV	7.09	26	13.7	4.85	40	0.58
执行标准			6-9	100	20	15	7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动植物油这 6 个因子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8 月 23 日-24 日, 对该项目厂区上风向对照点和下风向监控点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19. 8. 23	1.4	北风	99.8	32.5	晴
2019. 8. 24	1.5	北风	99.9	33.1	晴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9.8.23	I	0.182	0.196	0.216	0.229	0.5	达标
		II	0.185	0.204	0.219	0.230		
		III	0.187	0.209	0.224	0.234		
		IV	0.192	0.213	0.226	0.236		
	2019.8.24	I	0.238	0.246	0.257	0.273		
		II	0.240	0.249	0.261	0.278		
		III	0.241	0.251	0.264	0.271		
		IV	0.243	0.254	0.267	0.274		
非甲烷总烃	2019.8.23	I	0.30	0.39	0.32	0.36	4.0	达标
		II	0.30	0.34	0.35	0.34		
		III	0.30	0.35	0.31	0.41		
		IV	0.31	0.34	0.51	0.41		
	2019.8.24	I	0.31	0.37	0.34	0.34		
		II	0.32	0.36	0.36	0.45		
		III	0.33	0.38	0.36	0.37		
		IV	0.31	0.35	0.40	0.40		

监测数据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较小,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8 月 23 日-24 日, 对该项目柴油储罐排气筒出口、食堂油烟排气口进行了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油烟			
	柴油储罐排气筒出口				食堂油烟排气口			
监测频次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19.8.23	3.69	3.82	3.14	3.26	1.22	1.15	0.87	0.99
2019.8.24	3.87	3.46	3.17	3.33	0.92	0.87	1.10	0.88
执行标准	25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柴油储罐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限值；食堂油烟排气口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8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四侧厂界外和敏感点牌边村各布置1个监测点位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19.8.23		2019.8.2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 N1	59.7	44.2	58.6	43.7
厂界南 N2	59.3	44.6	58.9	44.1
厂界西 N3	59.6	44.8	59.7	44.8
厂界北 N4	56.8	43.1	56.6	43.6
执行标准	60 (70)	50 (55)	60 (70)	5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厂界西N3噪声结果执行括号内的限值。

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北、东、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污泥、员工生活垃圾。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5.5kg/d，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240kg/d、砂石分离机污泥1kg/d回用于生产；废机油（验收期间未产生，根据现场台账，从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期间，产生2.59t）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每天产生25kg，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项目概况

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位于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项目占地 26666.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一栋，材料仓储钢构车间一栋，粉料车间一栋，25T 柴油加油库 1 座，砂石分离机 1 座，新增 HZS240 混凝土生产设备 1 套，形成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2%。

#### (2)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 (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线，主体设施包括新建办公楼一栋，材料仓储钢构车间一栋，粉料车间一栋，25T 柴油加油库 1 座，砂石分离机 1 座，新增 HZS240 混凝土生产设备 1 套。

#### (4)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排水系统须落实雨污分流，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 (5)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运营期场地扬尘、原料堆场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料仓进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粉尘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加油站卸油、加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楼高14m)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标准。

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44m范围、东厂界外50m范围、南厂界外44m范围、西厂界外8m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也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项目。

#### (6)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过进厂道路两旁植被的吸声及隔声作用,且要求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 (7) 固废统计结果与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污泥、员工生活垃圾。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后产生量5.5kg/d,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240kg/d、砂石分离机污泥1kg/d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根据台账,验收期间未产生,根据现场台账,从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期间,产生2.59t,均未处理)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每天产生25kg,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章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3）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较好地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立了环境规章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议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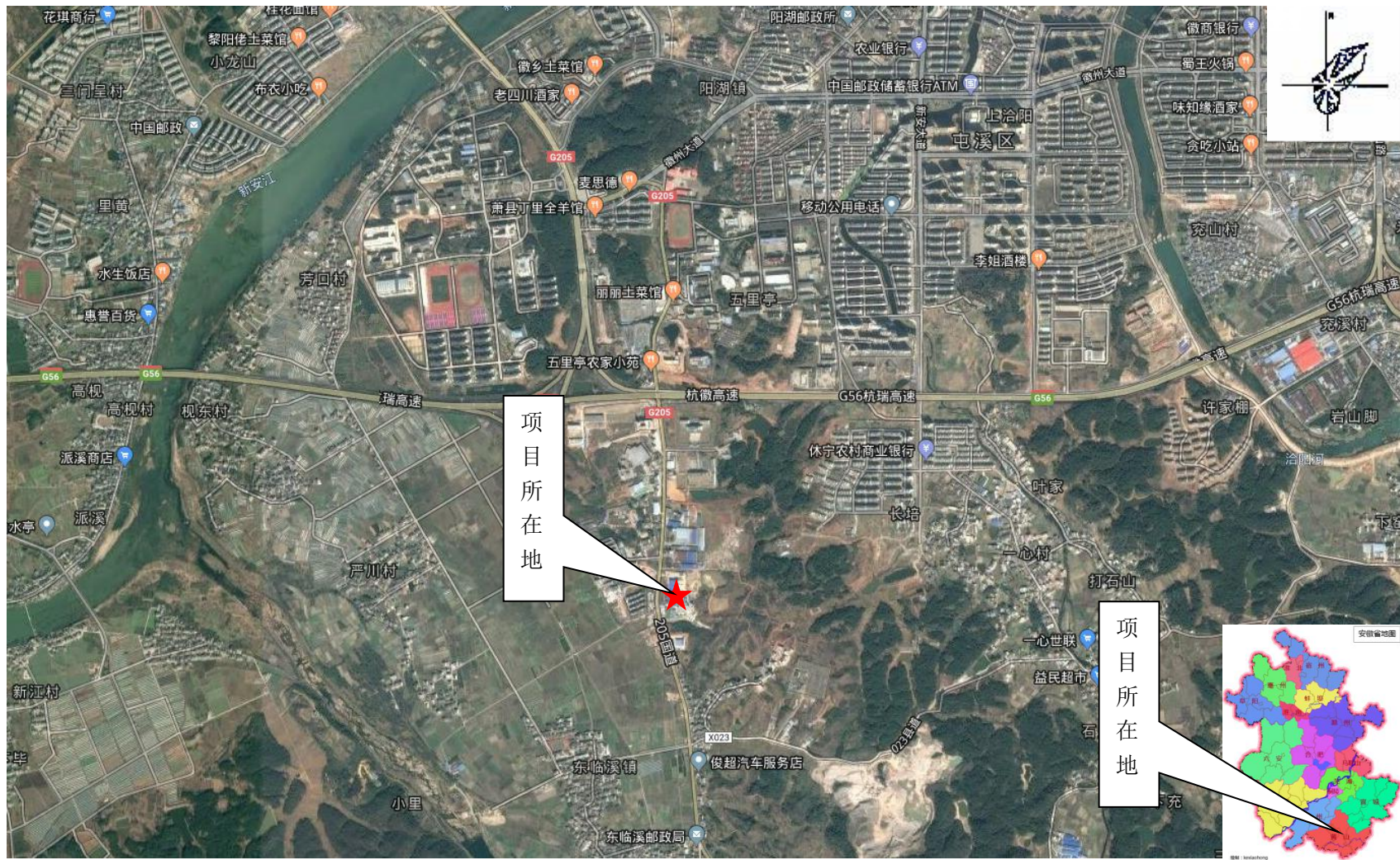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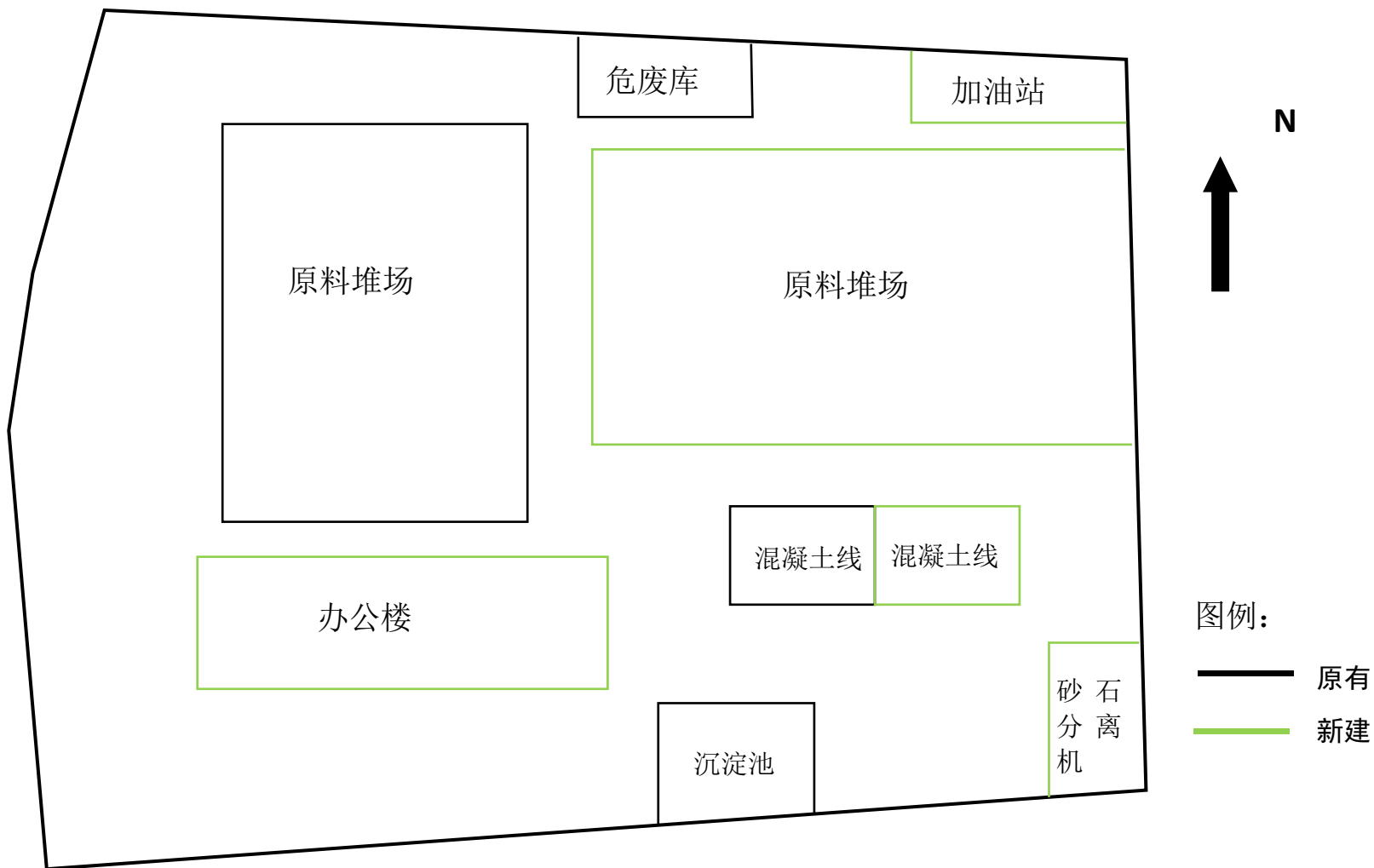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022-30-03-013162		建设地点	黄山市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9°40'46.46"东经 118°18'08.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预拌砂浆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休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休环字【2018】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所占比例（%）	1.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		所占比例（%）	2.4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2670904797X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	0	0.1						+0.1	
	化学需氧量		30	50	0.03	0	0.03						+0.03	
	氨氮		4.5	5	0.0045	0	0.0045						+0.0045	
	石油类													
	废气				66.99	0	66.99						+66.99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9	1.75	0.15							+0.1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2008 年 7 月编制《年产 8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主体工程根据环评登记表要求建设完成，所具有的最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sup>3</sup>，达不到环评登记表中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 m<sup>3</sup> 的生产能力。

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大，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预拌商品混凝土具有需求量大和需求持久等特征。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社会发展的方向。

在此大背景下，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产品和产能，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增加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方，预拌砂浆 30 万吨。全厂将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预拌砂浆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全厂占地 26666.8m<sup>2</su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材料仓储钢构车间一栋，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粉料车间一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25T 柴油加油库 1 座，砂石分离机 1 座，新增 HZS240 混凝土生产设备 1 套，KLZ-30 干粉砂浆生产设备 1 套。

### 2、项目可行性评价结论

根据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一般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取得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休发改备字[2018]54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地位于黄山市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地块已取得休宁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休国用（2009）第 0325 号）。

同时，根据休宁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关于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的规划预审意见”（休规函[2018]186 号），同意本项目选址，项目建设符合休宁县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综合论证，本项目选址可行。

###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不属于《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Ⅲ-4 黄山—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所列范围内，评价范围内亦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是相符的。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汉水河和浙江监测断面各因子监测值均满足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汉水河。

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浙江。

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的供水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资源利用均在供给范围内。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规划[2018]371号）中“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现状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良好。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地表水体汉水河、浙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水体水质良好。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北、东、南场界和敏感点华城雅苑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场地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料仓进料粉尘、加油站废气（卸油油气、储油油气、加油油气）以及食堂油烟。

场地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 1.056t/a。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粉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最大落地浓度 0.05089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原料堆场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 0.219t/a。无组织排放粉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最大落地浓度 0.01575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料仓进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和筛分等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排放量 0.0522t/a。无组织排放粉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最大落地浓度 0.068367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项目加油站卸油、储罐呼吸、加油产生油气非甲烷总烃。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经高于 4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0025t/a，产生及排放速率为 0.001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25g/m<sup>3</sup>，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卸油、加油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0775t/a，经预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3233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油烟产生量 13.96kg/a，排放量

1.88kg，排放浓度 1.56mg/m<sup>3</sup>。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 44m 范围、东厂界外 50m 范围、南厂界外 44m 范围、西厂界外 8m 范围。经过现场踏勘，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点，同时，本环评建议今后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汉水河。

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浙江。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对北、东、南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粉、污水站污泥、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污泥，污水站污泥和沉淀池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粉、砂石分离机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交通运输对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进场道路为石子路面，在物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通过增强路面洒水次数、车辆低速行驶、及时清扫地面、车斗密闭、严防超载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厂区处于宽敞地带，道路两旁植被丰富，可起到净化作用，对道路两旁石下村民组居民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过进厂道路两旁植被的吸声及隔声作用，且要求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对道路两旁石下村民组居民影响较小。

#### (6) 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临时用地位于黄山市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总面积 26666.8m<sup>2</sup>。项目施工期建设导致原土壤耕作层丧失，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区域林草覆盖率降低，一些物种数量减少，造成水土流失。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绿化，项目区域内裸地及时硬化、绿化。修建沉淀池及导流沟，使得地表径流流入沉淀池中进行沉淀，之后再排入周边沟渠，同时，加强骨料仓库管理。

#### (7) 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柴油易燃易爆，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加强监控，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柴油加油站、柴油罐区做好“三防”，区内做好围堰、环氧地坪、挡雨棚等措施，罐区实行重点防渗，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 5、总结论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休宁县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周边无制约性因素，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二、建议

- 1、优选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 2、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 3、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4、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三同时”验收。



# 休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休环字〔2018〕99号

## 关于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对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报告》（黄天运字〔2018〕028号）和《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在休宁县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位于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材料仓储钢结构车间一栋，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粉料车间一栋，建筑

面积 1500 平方米，25T 柴油加油库 1 座，砂石分离机 1 座，新增 HZS240 混凝土生产设备 1 套，KLZ-30 干粉砂浆生产设备 1 套。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产品和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增加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和预拌砂浆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休宁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休国用（2009）第 0325 号）和休宁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的规划预审意见》（休规函〔2018〕186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应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 号）、《黄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黄政〔2014〕7 号）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场地扬尘、原料堆场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料仓进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和筛分等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经高于 4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

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卸油、加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油烟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标准。

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44m范围、东厂界外50m范围、南厂界外44m范围、西厂界外8m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

2、项目排水系统须落实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运营期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达标后排入外环境。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3、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限速禁鸣等措施，项目北、东、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粉、污水站污泥、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污泥，污水站污泥和沉淀池沉渣属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粉、砂石分离机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项目在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增强路面洒水次数、车辆低速行驶、及时清扫地面、车斗密闭、严防超载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绿化，项目区域内裸地及时硬化、绿化。修建沉淀池及导流沟，使得地表径流流入沉淀池中进行沉淀，之后再排入周边沟渠，同时，加强骨料仓库管理。

6、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预防措施，按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7、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休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2日

---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休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4.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处置费用。

4.5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及贮存现场清理工作

####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见附件）。

5.2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5.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5.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6.3 如违反本合同5.3、5.4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4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如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一方造成了对方损失，则按对方损失的 300%进行赔偿。

6.5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6 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6.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因合同事项产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理。

### 第七条：其他

7.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周永平  
13905593596

乙方 (盖章)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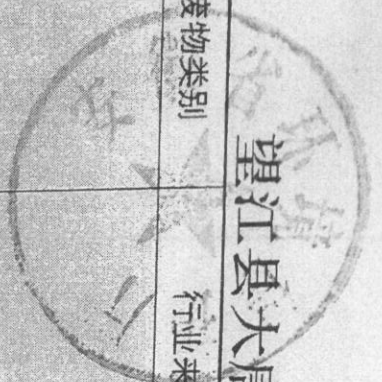
电话:

  
张敬武  
13852831738

2018年4月22日



# 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汽油提炼工艺废水和冷却废水处理污泥（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0-08	研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900-222-08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和污泥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827001

法人名称 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来荣

住所 望江县漳湖镇六合村路

经营设施地址 望江县漳湖镇六合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加工利用 HW08 废矿物油 10000 吨 (具体类别见背面)。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有效期限 自2016.12.29 至 2019.12.28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117 15 SO 0009-08 ROS

This is to certify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of

## Wangjiang Datang Resource Recycling Co., Ltd.

Organization code 67263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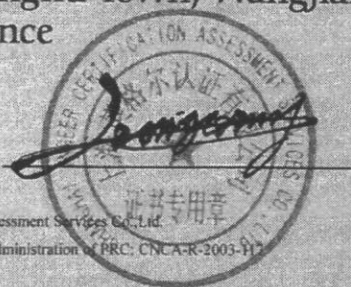
Location Liuhe Village, Zhanghu Town, Wangjiang County, Anqing City, Anhui Province

has been assessed and registered a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Scope of approval

The Relate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of Processing Treatment of Waste Mineral Oil, Cleaning Service of Oil Tank Oil Sewage for Wangjiang Datang Resource Recycling Co., Ltd. Located in Liuhe Village, Zhanghu Town, Wangjiang County, Anqing City, Anhui Province

Signed by:



Approval Date: 06 Aug. 2015

Expiry Date: 05 Aug. 2018

Shanghai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Co., Ltd.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PRC: CNCA-R-2003-117  
Tel: +86 21-51114700  
Fax: +86 21-54253541  
Web: www.icasiso.com  
Add: Room 801, HuaDing Mansion, 2368# West Zhongshan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5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checked on the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The valid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also can be obtained through www.icasiso.com or by calling ICAS' clients Services Dept.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valid when used together with related permits when appropriate. This certificate holder must successfully pass yearly periodical audits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after the certificate approval date. The Certificate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ICAS, to whom it must be returned if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approved to fail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ertification standard.



# 認証證書

认证编号: 117 15 S0 0009-08 ROS

兹证明 **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7263979-8**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漳湖镇六合村**

经现场评审满足: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漳湖镇六合村的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废矿物油的加工处理, 油罐油污清理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核准: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8月05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86 21-51114700  
传真: +86 21-54253541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368 号华鼎大厦 801 室 200235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的有效性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应于发证后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方可持续维持该证书的有效性。如企业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 英格尔有权收回。



# 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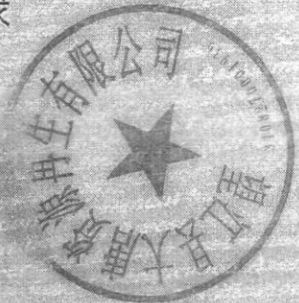
认证编号: 117 16 Q0 0074-07 ROS

兹证明 **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漳湖镇六合村**

经现场评审满足: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废矿物油的加工处理, 油罐油污清理服务**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8月05日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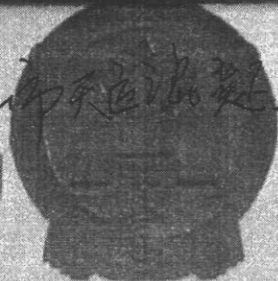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86 21-51114700  
 传真: +86 21-54253541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368 号华鼎大厦 801 室, 200235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的有效性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应于发证后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方可持续维持该证书的有效性, 如企业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 英格尔有权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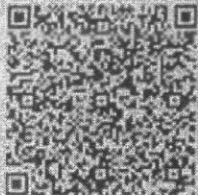
说明：此证仅对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有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76726397986

名 称	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漳湖镇六合村
法定 代表 人	唐来荣
注 册 资 本	捌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4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利用废物油炼油加工；油罐油污清理服务；防腐保温工程服务；管道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9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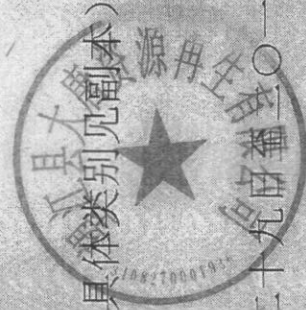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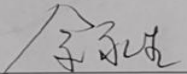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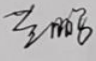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望江县漳湖镇六合村  
 法定代表人：唐来荣  
 经营地址：望江县漳湖镇六合村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类别：HW08 废矿物油（具体类别见副本）  
 经营规模(吨/年)：10000  
 有效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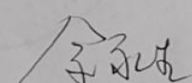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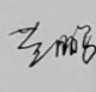
编号：340827001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9 月 26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1022-2019-020-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 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9 月 26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1022-2019-020-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 人</p>	<p></p>	<p>经办人</p>	<p></p>



##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824644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

业园柳红路7号A座

# 检测 报 告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
采样日期	2019.8.23~2019.8.24	分析日期	2019.8.23 始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7-1900-01-0037	2020.4.2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52354	2020.06.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HC15010005	2020.06.20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0.06.2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6123	2020.06.20
声级计	AWA5688	00315677	2019.12.12

##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sub>5</sub>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 三、检测结果

#### 1、废水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污水排口	2019.8.23	I	7.09	30	13.4	4.31	46	0.71
		II	7.12	34	14.2	4.45	48	0.55
		III	7.07	29	15.3	3.95	41	0.78
		IV	7.08	27	12.8	4.34	43	0.65
	2019.8.24	I	7.07	30	14.5	4.61	49	0.60
		II	7.06	33	12.6	5.12	45	0.51
		III	7.04	29	15.1	5.05	42	0.48
		IV	7.09	26	13.7	4.85	40	0.58

#### 2、有组织废气

##### 柴油储罐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4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8.23				2019.8.24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柴油储罐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9	3.82	3.14	3.26	3.87	3.46	3.17	3.33

#####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8.23				2019.8.24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食堂油烟排气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4	1207	1162	1073	1214	1052	987	1162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15	0.87	0.99	0.92	0.87	1.10	0.88

3、无组织废气

(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19.8.23	1.4	北风	99.8	32.5	晴
2019.8.24	1.5	北风	99.9	33.1	晴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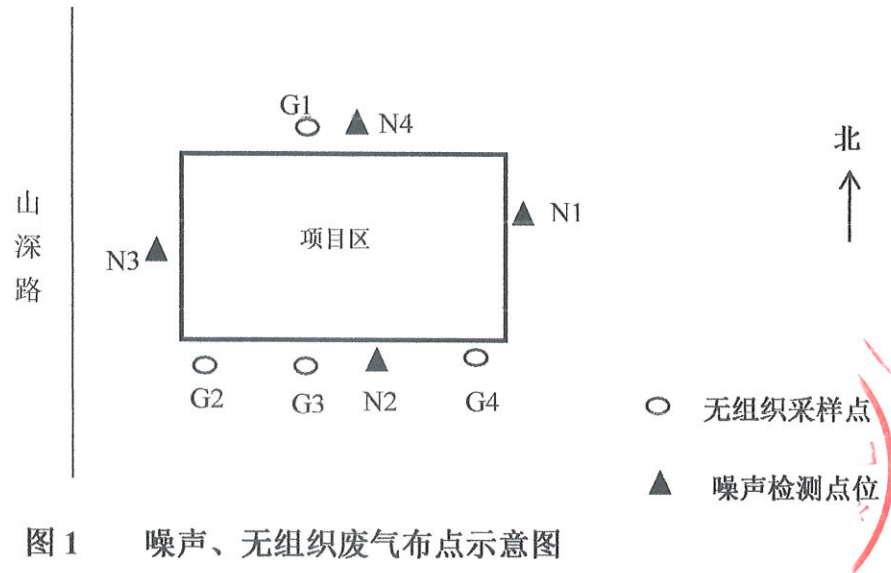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9.8.23	I	0.182	0.196	0.216	0.229
		II	0.185	0.204	0.219	0.230
		III	0.187	0.209	0.224	0.234
		IV	0.192	0.213	0.226	0.236
	2019.8.24	I	0.238	0.246	0.257	0.273
		II	0.240	0.249	0.261	0.278
		III	0.241	0.251	0.264	0.271
		IV	0.243	0.254	0.267	0.274
非甲烷总烃	2019.8.23	I	0.30	0.39	0.32	0.36
		II	0.30	0.34	0.35	0.34
		III	0.30	0.35	0.31	0.41
		IV	0.31	0.34	0.51	0.41
	2019.8.24	I	0.31	0.37	0.34	0.34
		II	0.32	0.36	0.36	0.45
		III	0.33	0.38	0.36	0.37
		IV	0.31	0.35	0.40	0.4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4、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气象条件	2019.8.23 晴 风速 1.4m/s 2019.8.24 晴 风速 1.5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编号	监测点位	2019.8.23		2019.8.2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	59.7	44.2	58.6	43.7
N2	厂界南	59.3	44.6	58.9	44.1
N3	厂界西	59.6	44.8	59.7	44.8
N4	厂界北	56.8	43.1	56.6	43.6



# 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5日，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

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建设产品：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位于休宁县东临溪镇临溪村，项目占地 26666.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一栋，材料仓储钢构车间一栋，粉料车间一栋，25T 柴油加油库 1 座，砂石分离机 1 座，新增 HZS240 混凝土生产设备 1 套，形成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关于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18）99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开工时间：2018.12。

项目竣工时间：2019.02。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2.4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线，主



体设施包括新建办公楼一栋，材料仓储钢构车间一栋，粉料车间一栋，25T 柴油加油库 1 座，砂石分离机 1 座，新增 HZS240 混凝土生产设备 1 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汉水河。

###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加油站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加油站卸油、储罐呼吸、加油产生油气非甲烷总烃。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经高于地面 4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楼顶（楼高 14m）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场地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料仓进料粉尘、加油站废气（卸油油气、储油油气、加油油气）。料仓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原料堆场扬尘通过半封闭、洒水、帆布覆盖、地面冲洗等措施来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加油站卸油、储罐呼吸、加油产生油气非甲烷总烃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过进厂道路两旁植被的吸声及隔声作用，且要求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污泥、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

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地埋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粉尘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柴油储罐排气筒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的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标准。

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44m范围、东厂界外50m范围、南厂界外44m范围、西厂界外8m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也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项目。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污泥、员工生活垃圾。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5.5kg/d，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240kg/d、砂石分离机污泥1kg/d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根据台账，验收期间未产生，根据现场台账，从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期间，产生2.59t）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

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每天产生 25kg，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休宁环保局未对本项目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基本落实了《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意见

- 1、项目生活污水按环评要求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放。
- 2、明确项目验收范围和变动情况。
- 3、核实项目水平衡，补充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具体措施。
- 4、完善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补充项目投诉及行政处罚情况，核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检查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扬尘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
- 3、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5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已将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97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已将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相关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8 月，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对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自行完成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黄山市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未对环保组织机构下达要求。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无需定期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 44m 范围、东厂界外 50m 范围、南厂界外 44m 范围、西厂界外 8m 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也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项目。

## 3 整改工作情况

### 1.完善项目环保档案。

整改情况：按照要求对环保档案进行归类存档，档案记录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 2. 项目整体竣工后及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整改情况：已安排现场工程施工，尽快完成整体项目工程，进行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